

DB3206

南 通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6/T 1112—2025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现场管理 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on-site management of bidding evaluation (review) experts i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2025-05-06 发布

2025-05-06 实施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设施设备 1

6 专家抽取 1

7 服务管理 2

8 评价与改进 2

参 考 文 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如皋市数据局（如皋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南通市数据局（南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雯、王珊珊、石艳、徐晓晖、陈虹丽、吴玉锋、张蒋浩、严凯凯、姚春刚。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现场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现场管理规范的总体要求、设施设备、专家抽取、服务管理、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6113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投诉处置规范
- GB/T 40762 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规范
- DB 32/T 4660 政务服务差评处置工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 4.1 应保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专家库对接畅通，本文件所称专家库是指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江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 4.2 应制定相应制度规范，包含专家抽取服务、查询服务、现场服务等。
- 4.3 应遵守保密规定。

5 设施设备

- 5.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设置独立的专家抽取室，配置专家抽取工位，配备提供专家抽取服务的相关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专用计算机、网络、影音监控。
- 5.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设置独立的专家抽取信息查询场所，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包含计算机、打印机、网络、影音监控等。

6 专家抽取

6.1 人员

- 6.1.1 应为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6.1.2 应熟悉专家抽取相关规章制度及信息系统。
- 6.1.3 应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能处理与专家抽取相关的事项。

6.1.4 应根据项目评标（评审）需求依法设置抽取时间。

6.2 方式

6.2.1 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通过抽取终端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本文件所称抽取终端是指江苏省专家抽取系统和江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抽取端。

6.2.2 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招标人可直接确定专家的情形，包含但不限于：

- a) 专家库中没有符合条件的专家；
- b) 涉密、单一来源采购等特殊项目；
- c) 因不可抗力导致抽取无法进行的。

6.3 补充抽取

应补充抽取的情形，包含但不限于：

- a) 专家签到后，提出主动回避的；
- b) 专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标（评审）现场的；
- c) 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 d) 专家无法继续开展评标（评审）工作的。

6.4 重新抽取

应重新抽取的情形，包含但不限于：

- a) 专家信息泄露的；
- b) 依法需要重新组织评标（评审）活动的。

7 服务管理

7.1 专家入场

7.1.1 应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并完成个人身份识别。

7.1.2 应按规定存放电子通讯设备，不得带入评标（评审）区域。

7.1.3 应通过门禁系统进入指定的评标（评审）区域。

7.2 服务内容

7.2.1 组织专家学习评标（评审）纪律，提醒专家熟悉招标、采购文件，阅知评标（评审）要点。

7.2.2 评标（评审）过程中，可提供专家需要查看的相关法律法规资料。

7.2.3 维持交易秩序，提醒专家遵守现场评标（评审）纪律，确保独立评标（评审）。

7.2.4 做好延时评标（评审）的服务保障。

7.2.5 宜为专家提供医疗应急服务，做好突发情况的应急准备。

7.3 异常处置

7.3.1 专家违反评标（评审）相关规定的，应及时劝阻，做好记录，并向监管部门汇报。

7.3.2 构成违法违纪的，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处置。

8 评价与改进

8.1 建立“一标一评”制度，评价内容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8.2 按照 GB/T 40762 和 DB 32/T 4660 要求,开展满意度评价,对差评进行规范处置。
- 8.3 建立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投诉处置按照 GB/T 36113 的要求进行。
- 8.4 建立持续提升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专家动态考核机制;
 - b) 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评价。

参 考 文 献

-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令第 12 号)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 [3] 《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细则》(苏政务办发〔2023〕40 号)
-